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农函〔2025〕25号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我县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对2024—2025学年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子女进行资助，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全县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

二、资助程序

(一)导出名单。县农业农村局登录“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点击“查询”中

的“学生信息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信息,点选“2024年度”,“秋季学生信息查询”,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本地相关学生信息。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经过县农业农村局筛查比对已在学生信息名单中进行了标注,系统中未标注学籍信息的默认为有学籍。最终形成名单,并把名单发至各乡(镇)。

(二)乡镇初审。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做好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动员宣传、学生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公告等工作。一是将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的“信息系统”中导出的学生名单分解至各村,逐人审核。经过核实后,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未在校、已毕业、休学、开除、退学、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重复入学等)要在名单中进行标注,并将最终审核结果建立台账留存至各村备查,要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相关乡(镇)、村要积极主动的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对未自行申报的及符合申报条件但不在名单中遗漏的学生,相关乡(镇)、村应主动联系告知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并督促完成雨露计划的申报。二是各乡(镇)需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包括:1.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到所属乡镇报名时领取);2.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3.学生学籍证明:中专、中职类和技校类:从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在校信息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学籍管理章(原件)。大专、高职类: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4.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我县农商

银行的(原农村信用社)一卡通账(卡)号,必须是学生本人或是父母亲的,银行账(卡)号要与开户姓名一致。三是将学生资料审核完毕后生成拟资助学生名单,并把拟资助的学生名单(附件2电子版)和学生提供的材料等一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此项工作要在5月11日前完成。

(三)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汇总上报的学生名单审核完毕后,将审核意见反馈给乡(镇)政府,无异议后,乡(镇)将学生受助信息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名单公示结束无问题后乡(镇)以正式文件(附件3)报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拨付。此项工作要在5月30日前完成。

(四)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汇总上报的学生名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要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三、补报程序

针对学生符合资助条件但因其它原因导致漏报的情况,可进行补报,资助程序同上。县农业农村局对补报程序严格把关,留存资料,归档备查。

四、相关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资助全覆盖工作,抽调专人负责,并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作用,切实做到资助对象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雨露计

划资助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二)加强管理监督。要加强雨露计划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位。要设置监督平台和举报电话,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乡(镇)要通过网络、电视广告、报纸、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注重树立、收集受资助学生成才典型,为做好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2、平顺县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拟资助学生名单

汇总表

3、XXX乡镇关于雨露计划2024-2025学年符合资助条件学生的确认报告(模板)

联系人:武 敏

联系电话:13467007900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人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脱贫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户主信息	称谓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村委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县农业农村局留存

附件2

平顺县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所属村	户主姓名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类型	学校名称	专业	学校性质 (中职、高 职、技校)	入学 时间	开户 姓名	开户 身份证号	账(卡)号	金额 (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附件3

模板

[文号]

XX 乡镇关于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 符合资助条件学生的确认报告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61 号)和平顺县农业农村局(平农函〔2025〕25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我乡镇经过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和公示公告(照片附后),确认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共名,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以审核资助。

专此报告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月 日